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320-06

修正案号: 39-3590

一. 标题: 对 ADIRU 进行使用限制和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装有至少一部LITTON公司生产的ADIRU(执行了空客改装24852、25108、25336、26002或28218)的、在制造中未执行空客30650或30872改,或在服役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248的空客A319、A320和A32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2—125 (B);
- 2.CAD2001-A320-10 及其 R1;
- 3.空客服务通告 A320-25-124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A320-10, 39-3219 CAD2001-A320-10R1, 39-3264

当上述飞机装有LITTON公司生产的ADIRU时,ADIRU和安装架之间的间隙很小,因此在起飞过程中的振动可能使架子击打ADIRU计算机的顶部,从而在垂直方向产生过大的加速度,使得ADIRU丢失参数。曾有数次运行报告反映因丢失了飞机的惯性基准而导致一些飞行参数(姿态、垂直速度、地速等)丢失,后果是降低了对飞机的控制能力。因

此在本指令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从2001年5月23日(适航指令CAD2001-A320-10生效之日)开 始,一台ADIRU失效后必须按下列限制条件放行飞机:

备份罗盘工作正常;和

备份姿态指示器工作正常。

已符合MMEL临时改版TR 01-34/01D issue 1的MEL可被接受为已满 足本指令段1的要求。

2、2005年1月31日,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248的要求对 ADIRU安装架进行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4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3月27日

七. 联系人: 徐东毅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38